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沈自然资发〔2019〕135号

关于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施工道路临时用地的批复

沈北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施工道路临时用地的请示》（沈自然资沈北发〔2019〕5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临时使用你区集体农用地 0.3963 公顷（耕地 0.3714 公顷、基本农田 0.3714 公顷），作为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施工道路临时用地。

二、临时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2 年。

三、依法做好临时使用土地补偿工作。补偿不到位的，

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临时土地使用期限届满，应按时退还土地，并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工作。如因工程建设需要继续使用临时用地的，必须按规定重新办理相关报批手续。

五、用地单位应依法按照规定缴纳相关税费。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19年9月20日